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9年12月完成；截至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b>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b>10</b>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b>35</b>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b>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b>90%</b>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b>80%</b> 。
<b>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b>20%</b> ，即不超过 <b>107,068,691 股</b>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b>20%</b> ，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b>30%</b> ，即不超过 <b>160,603,037 股</b>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b>30%</b> ，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b>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b>12 个月</b> 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b>6 个月</b> 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最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